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因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號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4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、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(二)意旨均可資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即上訴人張慶旺雖就原審全部聲明不服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應以原告即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時主張因分割所受利益定之，而原告即被上訴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其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3,239元，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亦為73,2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本裁定命補繳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胤竹